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費用 車輛種類	移置費（每輛次）	保管費（每輛日）
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	八十八元	二十元
機車	一百七十五元	五十元
小型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	八百八十元	二百元
曳引車	二千六百四十元	五百元
大型汽車	四千四百元	五百元
聯結車、拖車、拖架	五千二百八十元	六百元
備註	<p>一、上列保管費之收繳，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費；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</p> <p>二、小型汽車、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、大型汽車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</p>	